



最紅本地餐飲簽賬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享以下優惠（以下統稱為「優惠」）：
 - a. 基本優惠：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港幣 10,000 元，當中的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可獲額外 3%「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最多可獲額外\$300「獎賞錢」。
 - b. 抽獎優惠（「抽獎」）：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餐飲簽賬單一簽賬淨額滿港幣 250 元可獲享抽獎機會一次。於整個推廣期內可獲得之抽獎次數不限，而您最多可由抽獎獲得一個獎品。一旦電腦成功抽出，獲抽出的獎賞將不可取消。抽獎之獎品（「抽獎獎品」）如下：

抽獎獎品	名額
文華東方港幣 20,000 元電子禮品卡	1
Hansik Goo 尊尚嚐味晚餐 (四位) (價值港幣 13,200 元)	2
Feuille 尊尚嚐味晚餐 (四位) (價值港幣 13,200 元)	2
文華東方港幣 5,000 元電子禮品卡	25
時代廣場港幣 3,000 元電子禮券 (每張面額港幣 100 元)	80
牛角及牛角 Buffet 港幣 500 元電子現金券 (每張面額港幣 50 元)	400
香港 Shake Shack 港幣 300 元電子禮券 (每張面額港幣 50 元)	650
星巴克港幣 120 元電子優惠券 (每張面額港幣 30 元)	1,500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於推廣期內作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前成功進行登記；及
 - c.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相關簽賬並符合此推廣條款的要求；及
 - d. 下載 Reward+及登記滙豐個人網上理財（選用於抽獎）。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登記須於簽賬前進行，於登記前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將不獲計算。您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便可由符合簽賬要求後獲享優惠。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的資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優惠。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優惠。如您符合資格由基本優惠獲享額外「獎賞錢」，我們會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整個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簽賬簽賬淨額最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如您符合資格獲享抽獎獎品，我們會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抽獎獎品以電子優惠券型式自動誌入您的Reward+賬戶內。您可於Reward+「電子優惠券」>「我的優惠券」內查看相關優惠券。電子優惠券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7.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就各自登記）。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8. 於整個推廣期內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
9.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10. 於獲享優惠後，如用作計算優惠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及／或抽獎獎品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11.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2.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而使用優惠券的交易不可部分或全額取消或退款。
13.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及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4.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Reward+及電子優惠券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5. 抽獎獎品由參與商戶提供。參與商戶亦為有關優惠券定立條款及細則，您在換領有關優惠券時必須同時接受相關條款及細則。所有相關圖片、貨品資料及描述均由參與商戶提供並只供參考。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7.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及／或您已獲享的抽獎獎品之等值，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8.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除客戶、參與商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1.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3.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屬卡而未持有任何個人基本卡，該附屬卡將不可獲享優惠。
24.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合資格本地簽賬」或「合資格海外簽賬」，並於核實持卡人資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

「合資格本地簽賬」是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的本地商戶任何金額之簽賬並以港幣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有關本地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

「合資格海外簽賬」是指 (i) 於海外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交易。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 惟非以 (a) 香港貨幣進行的簽賬及 (b) 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b. 其他交易：
 - i.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ii. 透過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或滙豐網上理財繳費；

- i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iv.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v. 八達通自動增值；
 - vi. 於「獎賞錢」購物網及其他推廣進行的換購交易；
 - vii. 現金貸款、「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viii.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現金套現」計劃、於本地商戶進行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簽賬分期計劃」及其他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x.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xi. 電匯；
 - xii. 賭博交易；
 - xiii. 繳稅；
 - xiv.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xv.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25. 「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指推廣期內於香港的餐廳食肆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並以港幣結算，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有關本地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餐廳食肆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中國銀聯的商戶編號釐定。所有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飲食專櫃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本地餐飲簽賬」。
26.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7. 「參與商戶」包括文華東方酒店集團、Hansik Goo、Feuille、時代廣場、牛角及牛角 Buffet、Shake Shack 及星巴克。
28. 「Reward+」指滙豐Reward+應用程式。
29. 「登記」指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Reward+成功進行登記。
30. 「滙豐」、「我們」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